

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洋田村。本项目依托原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苏坑园瓷石矿、原恒益矿业有限公司金竹坑瓷石矿和原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整合形成的矿山矿权开展建设。受矿体压覆、勘查程度不足、市场经营等因素影响，原整合项目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大部分未落地实施。本次采矿权换发后，开采方案、开采对象、开采标高、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均重新设计调整。开采方案重新设计调整后，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为81494.34m²，新建选矿厂及新增矿山巷道工程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陶瓷土（瓷石）矿及萤石矿（伴生矿）的采选，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选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球磨机、压滤机、通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计开采规模为：年开采陶瓷土20万吨/年（含选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项目于2026年6月10日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2026年6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项目于2026年9月18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2026年9月28日及2026年9月29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在美湖镇人民政府、阳山村村委会、洋田村村委会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将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进行公示，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 4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的公开方式，网络公示载体为福建环保网，福建环保网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为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福建环保网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7143.html>；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福建环保
www.fjhb.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注册 登录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一次公示

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6-06-15 15:42:49 发布者: 白白白 访问量: 532 收藏

为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建设概况

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本矿开采矿种为陶瓷土(瓷石)矿,伴生矿为萤石矿,设计规模20万吨/年。采出的陶瓷土(瓷石)矿原矿直接运往矿区北侧配套选矿厂加工,产品方案为瓷石精矿,因萤石矿与陶瓷土(瓷石)为同体共生,回采过程中一并开采,在选矿环节进行分离,得到副产品萤石精矿。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联系人:林工;电话:1864977693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源淮花苑2#204室;联系人:白工;电话:0595-22660256;传真:0595-22799949;电子邮箱:haiyanghb@126.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

(2)对于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想法及接受程度;

(3)对利益受到影响时的态度和意见;

(4)对本项目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进行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诺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下载

☐ 公众参与调查表.docx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赶紧来抢沙发吧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8-2023 福建环保网 版权所有
经营许可证编号:闽ICP备14000348号-1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6年9月18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2026年9月28日及2026年9月29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在美湖镇人民政府、阳山村村委会、洋田村村委会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项目公示时间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为福建环保网，福建环保网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为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福建环保网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8928.html>；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9月18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公示截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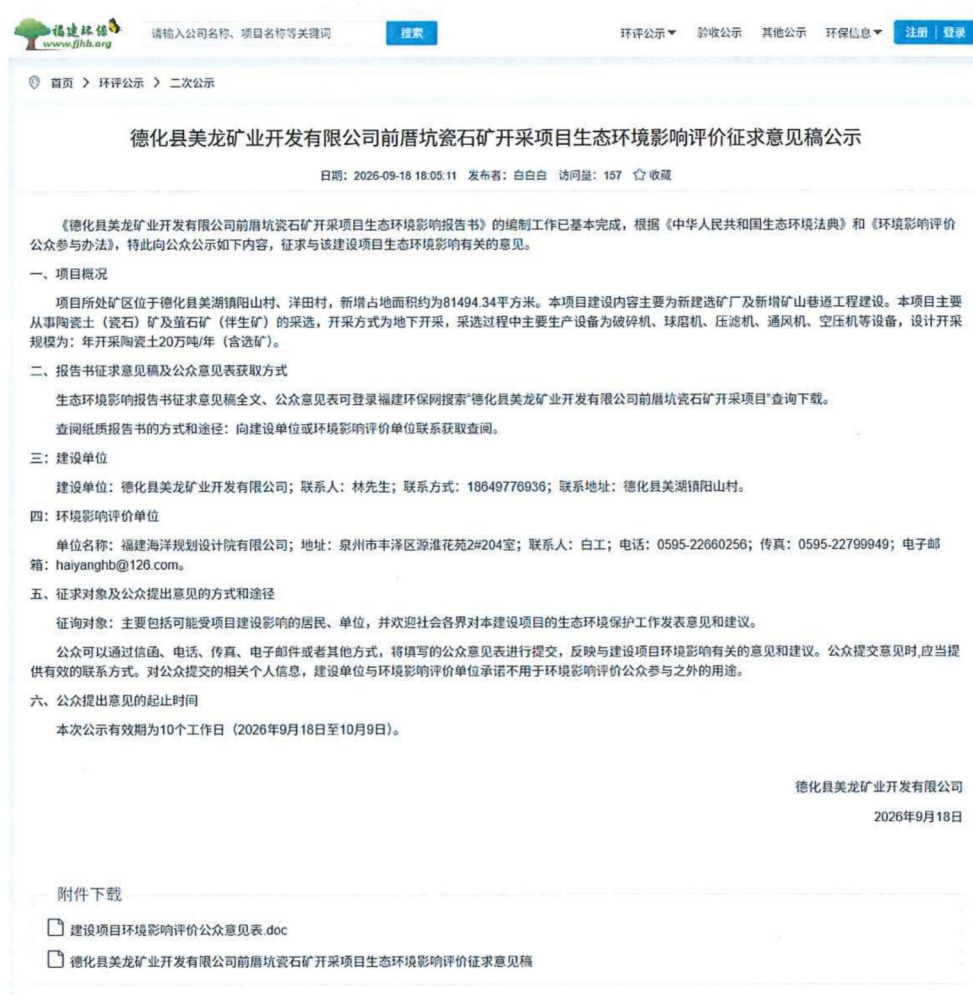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为《海峡都市报》，该报是 1997 年由福建日报社出版的报刊，是福建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每日出版，全面覆盖福建省九地市，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报纸公示要求。

我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及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及网络地址，供公众下载，公示照片详见图 3-2 及图 3-3。

3.2.3 张贴

本项目于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在美湖镇人民政府、阳山村村委会、洋田村村委会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现场公示选取周边临近敏感点的公开栏作为张贴公示平台，属于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张贴公示的照片详见图3-4。





洋田村村委会公开栏



阳山村村委会公开栏

图 3-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1) 网络查询

征求意见期间网络访问量为 158 次。

(2) 纸质报告查询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向建设单位联系人获取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8649776936。

征求意见期间无相关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可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各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其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后的环境档案管理。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厝坑瓷石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德化县美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0月12日

